

## 不得在美國派發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邀請或要約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邀請訂立協議作出上述行動，亦不被視作邀請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

本公告並非在美國出售證券的要約。有關證券在未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登記或獲豁免登記的情況下，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證券發行人或賣方均無意於美國登記發售的任何部分，亦無意在美國進行證券的公開發售。

##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通告

### 廣盈投資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金額為250,000,000美元年利率為4.25%於2021年到期的擔保債券

(股份代號：4492)

由

### 廣州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提供無條件且不可撤銷的擔保

#### 聯席全球協調人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  
有限公司

中國平安證券(香港)  
有限公司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 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工銀國際

中國農業銀行  
香港分行

國泰君安國際

光銀國際

興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香港分行

中國事務顧問  
萬聯證券

按日期為2018年5月9日的發售通函所述，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出申請批准將由廣盈投資有限公司發行並由廣州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擔保人」）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擔保本金為250,000,000美元、年利率為4.25%於2021年到期的擔保債券（「債券」）上市及買賣。該等債券僅會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7章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發售。該等債券的上市及買賣批准預期將於2018年5月17日或前後生效。

承董事會命  
廣盈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2018年5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廣盈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為左國泉先生、朱琬瑜女士及危可華先生，廣州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會成員為李舫金先生、梁宇先生、馬智彬先生、李明智先生、江作良先生、彭璧玉先生及邢益強先生。